

訴 願 人 周○○即○○茶鋪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廢止商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377315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97 年 5 月 1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 99 年 1

月 18 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 0990210354 號函，檢送含訴願人在內之稅籍資料及獨資合夥組織未達起徵點資料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12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3773151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就是否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即涉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於文到 15 日內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並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乃依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37731500 號裁處書，廢止訴願人之商業登記。

該

裁處書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0 年 3 月 16 日北市商一字第 1003080970 0 號函通知訴

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訴願人是否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情事尚須查證為由，撤銷上開 100 年 1 月 24 日北市商一字第 09937731500 號裁處書。準此

，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市長 郝 龍 斌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